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丰林集团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15-027号公告），丰林国际及刘一川先生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,500,000元。

公司接到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的通知，刘一川先生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次增持情况

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已于2015年8月3日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17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8%。详见公司于8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刊登的（2015-030）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公司接到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知，截止至2015年8月25日收盘，其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99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刘一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8%，刘一川先生通过其个人独资公司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丰林国际有限公司）（即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丰林国际”）持有公司股份229,47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373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,790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0050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刘一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,817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0.3876%，刘一川先生通过其个人独资公司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丰林国际有限公司）（即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丰林国际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29,47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373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,290,4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3249%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持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已披露增持计划的一部分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沪港通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六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刘一川先生及控股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